

##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审议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过程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曾庆民、高新会、姚作为

2022年8月8日